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41號

上訴人 吳家寧

被上訴人 鄭和維

順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08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壁卉